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上訴人 王根地

被上訴人 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88萬4,087元（計算式：8,000萬元+2,488萬4,087元=1億488萬4,08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2萬2,2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